

# 中國醫藥大學主管健康檢查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07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文環字第1070010830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目的：  
本校為體念各單位一級主管平日工作辛勞、壓力繁重，易影響身體健康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及早發現或預防重大疾病之發生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  
現任及卸任之校長與副校長，各單位一級主管人員。
- 第三條 辦理方式：  
一、協助於學年度內安排主管人員至本校附設醫院作全身之健康檢查。  
二、全身健康檢查每兩年安排檢查一次。
- 第四條 經費：  
健康檢查所須的費用，由環安室依本校附設醫院之收費標準，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